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政策类

政策研究报告

证券研究报告

三大中心、三次跃迁、三重机遇

■ 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金融支持逻辑

周洪荣(分析师)
021-23185837
zhouhongrong@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525040006

程之佩(研究助理)
021-00000000
chengzhipei@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125044352

本报告导读：

2026 年 10 月 19 日，央行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标志着科技金融支持逻辑正从“全国通用框架”转向“区域禀赋适配”。其背后，三大国际科创中心历经“单城布局—多点发力—区域扩围”三次跃迁，但金融配置半径尚未同步扩展。本报告剖析三地功能分化与金融瓶颈，围绕“金融工具×区域禀赋”提出三重机遇。

摘要：

- **政策背景：三大中心、三次跃迁。**2026 年 10 月 19 日，央行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首次在中央层面将三大中心的科技金融服务锚定于差异化功能定位。我们认为，三大中心的政策演进主要分为三个阶段：2014—2020 年，从 0 到 1、单点突破，尚未系统设计科技金融支持政策；2020—2025 年，从 1 到 3、多点并进，科技金融支持更多为全国通用工具在区域层面的应用；2025 年底以来，从点到面、区域扩围，但金融配置半径尚未同步扩展，构成《指导意见》出台的时代背景。
- **政策信号：“区域适配”成为突出特征。**三大中心的功能分化日益清晰，但科技金融的“区域适配”各有堵点：京津冀原始创新高度集聚，北京多项指标全国领先，但津冀承接不足，科技融资呈“极核”特征；长三角创新链产业链深度互联，但跨域标准互认和节点城市覆盖仍待提升；粤港澳制度耦合优势突出，跨境资本“进入”便利化已有突破，但“投、管、退”全链条规则衔接仍有阻碍。
- **政策时点：区域率先扩围、工具尚未适配。**《指导意见》在当下出台的内在逻辑：一是区域扩围完成从“城市”到“区域”的定性转变，但资本配置仍主要以行政区划为边界；二是三地功能分化显现，京津冀缺空间扩散、长三角缺节点覆盖、粤港澳缺规则闭环，同一套工具增量效应递减；三是科技直接融资总量扩容但区域分化明显，结构性错配成为更突出矛盾。基于此，科技金融支持政策的底层逻辑从“全国通用框架”转向“区域禀赋适配”成为必然选择。
- **三重机遇：“金融工具×区域禀赋”匹配效率。**未来增量机会或来自金融工具与区域禀赋的匹配效率提升，核心关注“科技金融工具是否嵌入区域资本循环”：一是科创债供给扩容与指数化产品创新机会；二是科技信贷再贷款精准惠及高研发投入的民营中小企业；三是科创板制度溢价与未盈利硬科技资产重估机遇。
- **风险提示：**若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或出现方向性调整，可能影响相关区域发展与产业机遇；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系统性风险，可能制约区域协同进程与企业发展速度；数据时效性、统计口径差异及研究方法局限性可能影响结论的准确性与预测的有效性。

相关报告

区域科技投融资研究方法论 2026.10.16
“超级智能”转向与中美 AI 竞争机制化 2026.10.15
2026—2027 年厄尔尼诺：价格传导与产业影响 2026.10.13
中观枢纽：区域经济研究的五维框架与应用 2026.10.10
产业政策指数方法论 2026.10.09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目录

1. 政策背景：三大中心、三次跃迁.....3
1.1. 第一次跃迁：从 0 到 1、单点突破.....3
1.2. 第二次跃迁：从 1 到 3、多点并进.....3
1.3. 第三次跃迁：从点到面、区域扩围.....4
2. 政策信号：“区域适配”成为突出特征.....5
2.1. 北京（京津冀）：原始创新高度集聚，但金融资源扩散仍显不足.....5
2.2. 上海（长三角）：创新集群紧密互联，但资金配置效率仍待提升.....7
2.3. 粤港澳大湾区：制度耦合优势强劲，但规则衔接仍待推进.....11
3. 政策时点：区域率先扩围、工具尚未适配.....12
4. 三重机遇：“金融工具×区域禀赋”匹配效率.....13
5. 风险提示.....14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1. 政策背景：三大中心、三次跃迁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到 2030 年**，支持科技创新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升，**区域金融服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同时，**首次在中央层面将三大中心的科技金融服务重点锚定于差异化功能定位：北京（京津冀）聚焦原始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强化金融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上海（长三角）立足产业集群协同优势**，打造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放型科技金融体系**，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高水平互动和规则对接。

我们认为，这是科技金融政策从“全国统一框架”与“单城发展思维”逐步转向“区域精准适配”的标志性文件。未来，三大国际科创中心将沿着三条金融深化路径分化演进。其深层逻辑不在于普惠性增加金融供给，金融资源的配置逻辑也不再停留于“千篇一律”或“单打独斗”层面，**而是契合三大中心实际所处的建设阶段，匹配区域发展特色与资源禀赋，走向区域一体化的“因地制宜”与“协同作战”**。

通过梳理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政策演进，我们认为主要可以划分为“单城布局—多点发力—区域扩围”三个阶段。每一次的阶段性跃迁，都在为形成适配区域科创实际的金融支持体系积蓄张力。

1.1. 第一次跃迁：从 0 到 1、单点突破

第一阶段（2014—2020 年）：“单城布局”与功能定位。2014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时，将“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纳入首都“四个中心”的城市功能定位；**同年 5 月**，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上海要努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走在全国前头、走在世界前列，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2016 年 4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方案》**，明确支持上海建设国际科创中心，并提出在科技金融创新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改革成果，如“探索开展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同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坚持和强化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地位”与“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2017 年 7 月**，总书记在中国香港亲自见证国家发改委与粤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将“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纳入合作重点领域。**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作为大湾区建设的首要任务，并在“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部分提出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等特色金融。

这一阶段，政策对象更多是单一城市，力求实现单点突破，且科技金融支持尚未作为独立政策维度被系统性设计。

1.2. 第二次跃迁：从 1 到 3、多点并进

第二阶段（2020—2025 年）：“多点发力”与框架搭建。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性创新高地，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标志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国家战略地位被正式确立；同时，将“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作为“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目标任务之一。**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部分进一步明确三大中心建设细节，布局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大湾区、安徽合肥四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同时，对于“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具体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等。

随后，三地分别出台各自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北京单列“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篇章，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同时，将“科技金融”列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首位。**上海**提出到 2035 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全面升级，在“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扩大高水平科技供给”部分提出“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同时，强调“健全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投贷联动、创投/产投基金。**广东**则提出到 2035 年携手港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并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强省”部分特设专栏，罗列了“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合作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平台、产业创新平台”五项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点任务；同时，提出实施“金融+科技”工程，支持“政银保担”协同赋能科技创新。

这一阶段，政策重心更多放在物理载体和制度框架的铺设，意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极核；同时，科技金融支持更多是全国通用工具在区域层面的应用，而非基于区域禀赋的差异化设计。

1.3. 第三次跃迁：从点到面、区域扩围

第三阶段（2025 年底至今）：从“城市”到“区域”的扩围。202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将北京、上海的科创中心建设重新置于“京津冀”“长三角”的区域发展框架之中，并提出“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此次扩围，标志着我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已逐步从聚焦核心城市的“单点突破”，迈向区域一体化的“协同作战”，也意味着三大中心的功能边界正从“核心城市的科创能力”扩展为“生态体系的科创效能”。

纵观三大中心的三次跃迁可以发现，实为一脉相承、持续深化。既是顺应国家发展大势，从单城突破走向区域协同；更是应对全球竞争态势，从单个技术环节竞争转向总体创新生态竞争。

但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科技金融资源的配置半径尚未同步扩展——京津冀的金融资源仍高度集中于北京，上海的资本市场服务仍以上海为圆心，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资本通道仍以“进入”便利为主而非全链条贯通。**基于此，我们认为，区域扩围与金融配置半径之间的落差，构成了《指导意见》出台的重要时代背景。**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表1：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政策演进三阶段梳理

阶段	时间	关键政策/事件	中心建设/科技金融相关表述	阶段特征
第一阶段（2014—2020年）	2014年2月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	将“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纳入首都“四个中心”城市功能定位	“单城布局”与功能定位；科技金融未作为独立政策维度被系统性设计
	2014年5月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	强调“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	
	2016年4月	国务院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方案》	明确支持上海建设国际科创中心；提出在科技金融创新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改革成果	
	2016年9月	国务院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	提出“坚持和强化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地位”与“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2017年7月	国家发改委与粤港澳三地政府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将“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纳入合作重点领域	
	2019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将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作为大湾区建设首要任务；在“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部分提出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等特色金融	
第二阶段（2020—2025年）	2020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提出“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将“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作为“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目标任务之一	“多点发力”与框架搭建；科技金融支持更多是全国性工具在区域内应用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进一步明确建设三大中心及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细节	
	2021年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单列“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篇章，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将“科技金融”列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首位	
	2021年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到2035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全面升级；强调“健全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	
	2021年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到2035年携手港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出实施“金融+科技”工程，支持“政银保担”协同赋能科技创新	
第三阶段（2025年底至今）	2025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明确提出“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创新科技金融服务	从“城市”扩围至“区域”

数据来源：国务院，北京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发改委，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央视新闻，新华社，南方网，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2. 政策信号：“区域适配”成为突出特征

当前，三大国际科创中心的功能定位已相对清晰，但要实现科技金融的“区域适配”仍各有堵点。科技金融支持不能停留于通用工具的区域投放，而要转向与区域禀赋相匹配的精准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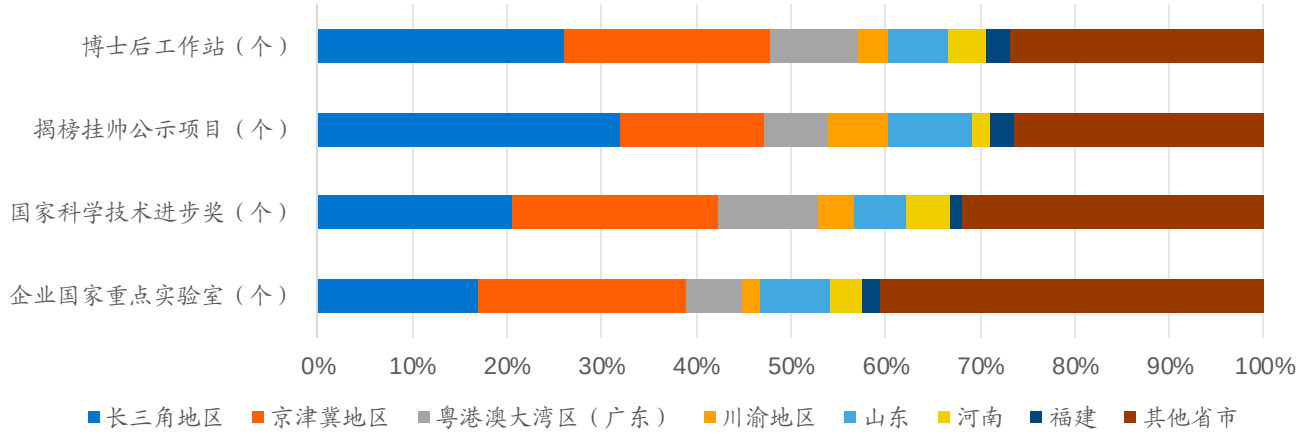
2.1. 北京（京津冀）：原始创新高度集聚，但金融资源扩散仍显不足

京津冀的科创禀赋内核是创新要素的高度集聚，拥有庞大的国家战略科技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力量与原始创新潜力。区域拥有门类齐全的国家实验室，现有全国重点实验室 182 家（北京 145 家、天津 29 家、河北 8 家），占全国近 35%；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区域拥有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数量分别约占全国的 21.9%与 21.7%；2024 年三地投入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合计约占全国 13.4%，北京、天津、河北的 R&D 经费投入强度分别达 6.58%、3.44%、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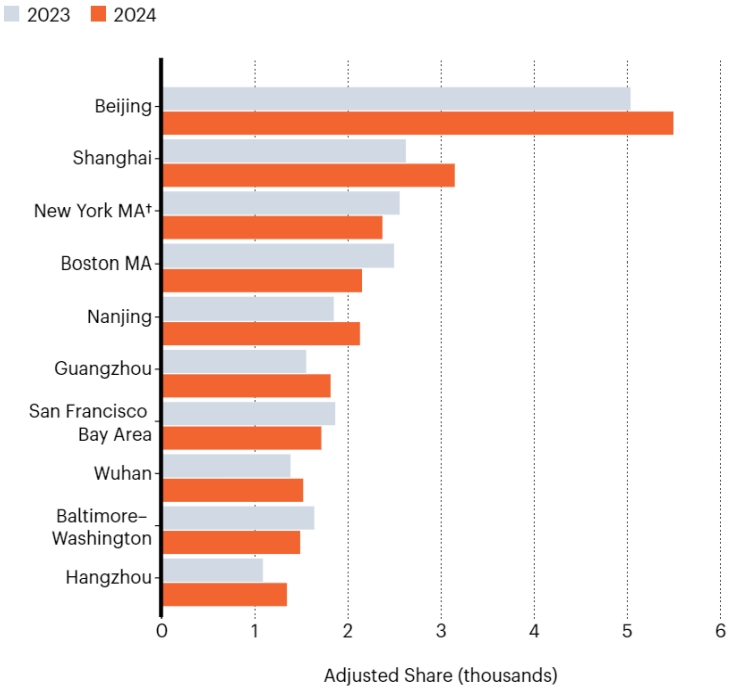
图 1：京津冀地区拥有全国超两成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占比，%）



数据来源：烯牛数据，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注：统计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京津冀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川渝地区包括四川、重庆。

特别是北京的核心策源能力相对突出。拥有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稳居施普林格·自然集团发布的“自然指数-科研城市”全球榜首，“985”“211”“双一流”高校数量全国第一。

图 2：北京位列 2024 年“自然指数-科研城市”全球榜首



数据来源：《自然指数》
注：“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排名由施普林格·自然旗下自然科研智讯编制，通过追踪全球主要城市及都市圈当年在全球 145 种高质量自然科学和健康科学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文贡献情况编制而成。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京津冀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组织跨区域联合攻关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指导意见》也因而特别强调其“与世界级原始创新策源、全球科技创新网络重要枢纽功能相匹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中承载区地位持续巩固”。**

但关键在于，京津冀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必须适配原始创新的高风险、长周期等特征，而非套用成熟产业、重资产、重抵押等传统模式，且科技金融赋能不能止步于北京。

作者团队此前发布的《从 31 个省市 23 条赛道看国内科技投融资“温差”》对京津冀科技领域股权投资活跃度进行了测算，以“存量融资事件数”与“存量科技企业数”的比值计，大于 100%表示一家科技企业获得多轮次加注，高活跃度反映资本集中下注意愿。**结果显示，京津冀科技融资呈极核特征，协同与外溢效应仍显不足，津冀承接相对有限。**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北京在多个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均达到全国领先的活跃水平，特别是人工智能上游（207%）、机器人下游（154%）、集成电路中游（148%）、生物医药中游（90%），资本配置逻辑呈现“上游技术定义权+下游场景垄断力”驱动特征；天津活跃度整体低于北京，但在氢能中游（150%）和人工智能上游（95%）形成局部亮点；河北科技融资活跃度整体较低，庞大制造业基底呈现“企业基数大、资本渗透率低”特征，仅在智能制造下游（65%）、氢能中游（73%）等环节形成局部关注。**这恰好解释了为什么《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聚焦“京津冀协同创新”，其政策指向正是要弥补从“极核”到“协同”之间的金融断层。**

图3：京津冀地区科技融资活跃度

省市	区域重点发展科技领域	代表性细分行业	科技融资活跃度（%）			科技企业数（家）		
			上游	中游	下游	上游	中游	下游
北京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	47.36%	64.07%	50.52%	20956	668	4117
	绿色经济	绿色能源	24.32%	6.21%	66.38%	1061	6008	229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207.47%	140.93%	106.45%	308	3103	1737
	医药健康	生物医药	46.45%	90.34%	76.64%	620	942	1314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73.03%	51.84%	26.49%	1346	2718	2476
	机器人和智能制造	机器人	39.76%	69.12%	153.99%	2872	719	163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39.33%	148.47%	31.85%	1518	196	5026
天津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95.24%	52.12%	27.65%	42	307	557
	绿色化工	精细化工	5.62%	4.23%	5.59%	3098	1797	2918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17.62%	6.82%	5.24%	840	1511	993
	高端装备	机器人	7.60%	8.48%	27.27%	934	460	66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	14.02%	33.19%	42.79%	321	229	201
	新能源	氢能	16.67%	150.00%	5.58%	36	4	645
	新材料	新材料	9.15%	13.07%	3.57%	284	306	7028
	航空航天	商业航天	10.81%	18.18%	23.06%	3923	143	1145
河北	先进钢铁	先进钢铁材料	9.51%	0.24%	4.09%	1146	2511	4006
	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装备	3.93%	16.16%	64.95%	3814	1324	214
	绿色化工	精细化工	2.83%	1.48%	6.32%	7958	4393	5320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	12.35%	10.36%	25.12%	672	637	207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9.52%	3.02%	3.63%	945	2018	2036
	新材料	新材料	5.17%	6.18%	1.07%	870	599	12811
	机器人	机器人	1.66%	4.49%	25.71%	906	445	35
	新能源	氢能	8.70%	73.33%	4.09%	138	15	905
	低空经济	低空经济	21.86%	1.91%	21.43%	311	366	14

数据来源：烯牛数据，北京日报，北京市发改委，天津日报，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发改委，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注：统计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科技融资活跃度”以“存量融资事件数”与“存量科技企业数”的比值计。

2.2. 上海（长三角）：创新集群紧密互联，但资金配置效率仍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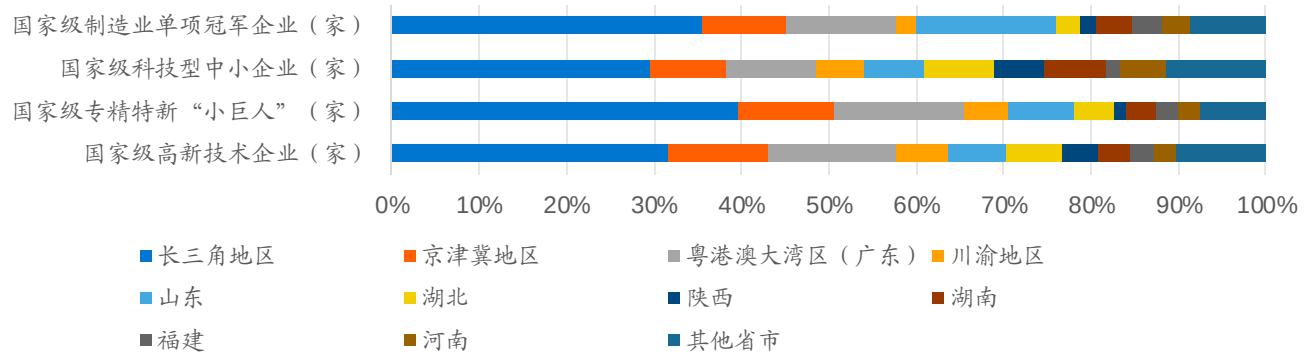
长三角的独特优势，在于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互联。2025 年长三角三省一市通过立法确立协同框架，发布《长三角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行）》《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等政策文件，以创新联合体集结跨区域研发力量，依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等机制，共建“规则协同—资源聚合—产业落地”全链条创新生态，有效提升了区域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

长三角的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协同优势明显。区域拥有全国超三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上海**筑牢龙头引领与创新策源核心，集聚上海光源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集聚；**江苏**坐拥完整制造业体系，南京紫金山实验室完成全球首个 6G 无蜂窝低空通信外场试验，苏州实验室深耕先进材料与高端制造，无锡物联网产业规模领跑全国；**浙江**持续突破传统互联网优势，杭州“六小龙”在机器人、脑机接口、空天信息等赛道快速崛起；**安徽**则拥有中国科大等科研力量，合肥集聚“人造太阳”EAST、深空探测、稳态强磁场等国家级大科学装置。

图 4：长三角地区拥有全国超三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制造业单项冠军（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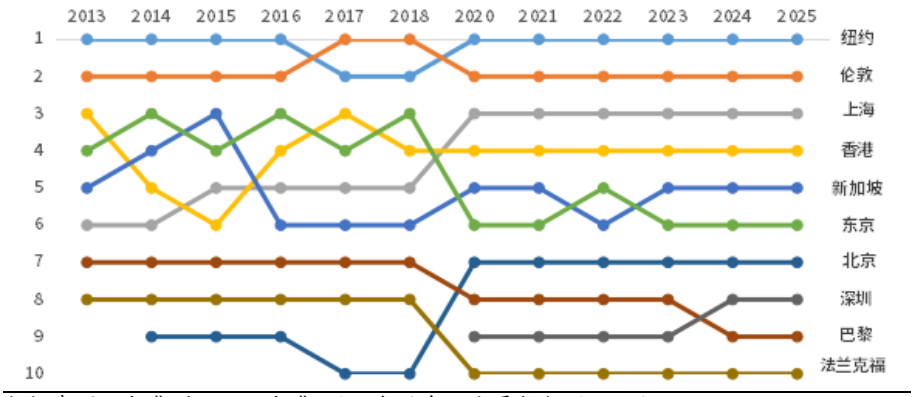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烯牛数据，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注：统计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京津冀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川渝地区包括四川、重庆。

而在科技金融支持方面，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长三角科创实力提升的重要依托。自 2018 年首次跻身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的前十大国际金融中心以来，目前国际排名稳定在第六至第八名；根据《新华·国际金融中心发展指数（2025）》，2020-2025 年上海稳居第三位，仅次于纽约和伦敦。2026 年 1-8 月，累计发放“沪科专贷”103.4 亿元、“沪科专贴”57.5 亿元，惠及科技企业 2970 户；截至 8 月末，上海已落地 84 单银行间市场科技创新债券，涉及发行主体 31 家，发行规模合计 1690 亿元；截至三季度末，科创板累计支持 618 家企业上市，“科创板八条”“浦江之光”行动升级版等举措持续落地，**充分发挥了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

图 5：2013-2025 年新华·国际金融中心发展指数前十城



数据来源：新华财经，《新华·国际金融中心发展指数（2025）》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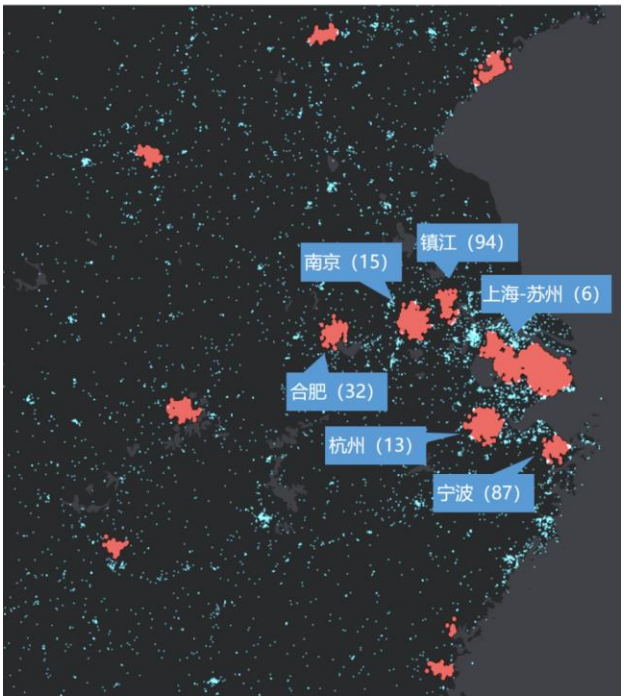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G60 科创走廊创新构建“七位一体”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形成区域联动赋能的金融服务生态。该体系有机整合政策、基金、基地、园区、联盟、活动与金融创新，为九城市 6 万余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全牌照、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精准金融服务。例如，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累计投决 49 家，过会金额 16.27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80 多亿元；形成 G60 特色金融产品 28 款，累计授信 654.82 亿元；G60 金融服务联盟成员单位总数则已突破 700 家。

《指导意见》对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要求也精准对应了这一结构，即“基本建成跨域协同、全链赋能、开放融通的、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但值得注意的是，长三角科技金融资源的跨域配置效率仍有待提升。我们认为，行政边界和标准差异构成长三角从“科技融资高地”走向“科技金融生态”的核心障碍。例如，科技型企业资质能否互认、知识产权评估标准是否统一、科创债发行审核信息能否跨域共享等问题，在实操中仍待解决。

更深层问题在于，长三角科创网络仍存在一定的“断点”。例如，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6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长三角合计 6 个创新集群排名前百，即上海—苏州（第 6 位）、杭州（第 13 位）、南京（第 15 位）、合肥（第 32 位）、宁波（第 87 位）、镇江（第 94 位）。但不同于连续第二年位居全球创新集群榜首的“深圳—中国香港—广州”，**长三角的 6 个集群并未被识别为一条完整的科创走廊进而整体计入排名。**

图 6：2026 年全球创新集群百强（长三角区域）



数据来源：WIPO 统计数据库，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注 1：红点为创新集群，本图主要呈现长三角区域中位列 2026 年全球创新集群百强的集群。

注 2：WIPO 将创新集群定义为跨越多个行政区域、发明家与科学作者密集的科技枢纽，通过三项核心指标对全球创新集群进行排名，即 PCT 专利申请量、SCIE 科研论文发表量、风险投资交易量。

注 3：指标计算时，首先，基于 PCT 专利发明人地址、SCIE 科研论文作者地址、风险投资企业地址，结合高覆盖率地理编码与 DBSCAN 空间聚类法，识别出地理意义上的 237 个创新集群；其次，对各集群内的 PCT 专利申请量、SCIE 科研论文发表量、风险投资交易量，采用“分数计数法”（fractional counting）换算为全球占比，并将三项分指标等权重加总为最终得分，基于此进行排序形成百强榜单。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究其原因，从 WIPO 规则来看，仅当相邻集群同时满足创新强度高（专利/论文密度达标）、地理相邻且内部协作最紧密（共同发明/共著联系强于对外联系）等条件时，才能合并计入单一排名。**而在上海与杭州、上海与南京等连廊上，仍有部分节点城市欠缺高能级科创平台和创新型企业。此外，部分节点间存在产业同构现象，降低各集群合作参与全球科技竞争的内生动力。**

作者团队此前发布的《从 31 个省市 23 条赛道看国内科技投融资"温差"》对长三角科技领域股权投资活跃度（以"存量融资事件数"与"存量科技企业数"的比值计）进行了测算。**结果显示，长三角在部分产业链环节上形成明显的资金角逐。**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集成电路中游制造环节，上海、浙江、安徽的活跃度处于 130%-145%的极窄区间；在生物医药下游医药流通/器械环节，沪苏浙活跃度均在 68%-80%区间；在人工智能上游技术环节，上海以 208%领跑，浙苏皖则均超过 130%。

图 7：长三角地区科技融资活跃度

省市	区域重点发展科技领域	代表性细分行业	科技融资活跃度（%）			科技企业数（家）		
			上游	中游	下游	上游	中游	下游
上海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45.98%	144.59%	21.60%	2249	305	6594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	40.55%	128.19%	79.62%	836	862	1006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207.76%	116.03%	92.73%	245	1990	1568
江苏	新型电力装备	电力基建	36.20%	17.56%	71.43%	3669	900	49
	新能源	新型储能	16.85%	50.10%	29.75%	6912	479	363
	物联网	物联网	77.09%	79.68%	35.10%	537	561	1000
	新材料	新材料	13.34%	14.37%	4.54%	1499	4341	55343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	34.71%	93.18%	68.30%	2008	1422	1060
	半导体	集成电路	23.46%	135.32%	12.32%	8402	521	13347
	航空航天	卫星导航	51.10%	101.53%	20.18%	5384	392	1407
	新能源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26.99%	16.12%	6.82%	7559	9818	5217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	14.13%	14.27%	119.35%	25074	9296	1380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海洋装备	6.23%	26.75%	91.30%	30354	400	23
	新型数字产业	人工智能	135.00%	77.96%	29.11%	400	2173	4184
浙江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176.96%	117.54%	58.03%	230	1710	2278
		集成电路	24.74%	144.57%	10.02%	4572	267	17701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	21.22%	21.40%	116.78%	15616	4439	769
		机器人	17.81%	21.09%	105.78%	5716	2191	225
	现代消费与健康	生物医药	26.60%	83.43%	69.99%	1357	1080	943
	绿色石化与高端新材料	精细化工	8.61%	4.10%	12.01%	16385	14296	10696
		新材料	16.53%	12.86%	4.24%	756	2713	34665
安徽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31.51%	15.64%	6.13%	1952	3492	2186
	新一代信息技术	集成电路	24.53%	133.09%	11.59%	2226	139	3867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130.48%	80.32%	34.85%	105	569	1145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装备	8.68%	15.78%	113.23%	9068	2167	431
	新能源及绿色低碳	新型储能	13.80%	64.29%	25.49%	2572	182	153
	新材料	新材料	13.50%	12.48%	6.74%	637	1186	10831
	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	低空经济	50.93%	25.45%	172.00%	699	444	25
		商业航天	20.05%	19.22%	23.41%	9378	255	1529
	机器人	机器人	21.08%	16.28%	63.53%	1836	1032	170
	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	28.95%	7.81%	16.42%	3900	1267	1291
	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	生物医药	20.24%	25.34%	47.23%	850	888	307

数据来源：烯牛数据，上海市发改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在线，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注：统计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科技融资活跃度"以"存量融资事件数"与"存量科技企业数"的比值计。

金融资源的跨域配置，离不开科创主体、数据、标准及基建的跨域统筹布局，以便金融资源沿着科创网络自然延伸至适配节点，进而**充分发挥长三角创新集群互联与金融资源富集的叠加优势。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指导意见》提出要"有效支撑沪苏浙皖构建创新主干网"及"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载体和全球创新资源枢纽地位稳步夯实"。**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2.3. 粤港澳大湾区：制度耦合优势强劲，但规则衔接仍待推进

粤港澳大湾区的禀赋内核是差异化制度耦合。2026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广东“十五五”规划纲要）、《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三个五年规划（2026-2030 年）》（简称中国澳门“三五”规划）、《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简称中国香港“一五”规划）先后落地，**“科创”和“金融”成为协同发展的关键词**。

其中，**广东“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并强调以现代金融体系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如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基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中国澳门“三五”规划**将“高新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四大新兴产业之一，锁定数字科技、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及航天科技四大优势领域，关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前沿细分领域，还将投入百亿澳门元建设政府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流向新兴产业。**中国香港“一五”规划**则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及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并将加快推进金融与创科相互赋能，还将于 2026 年年内推出百亿规模的“创科产业引导基金”，重点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半导体与智能设备等策略性新兴产业。

作为“一国两制、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的特殊范例，粤港澳大湾区具备中国其他区域不具备的制度耦合优势。科技金融在粤港澳的核心任务，正是将制度差异转化为跨域资本配置的效率红利。

《指导意见》对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部署集中体现了这一逻辑：推进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中国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打造融通港澳、链接全球的产业金融中心和耐心资本形成中心；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高水平互动和规则对接等。

当前，跨境资本“进入”的便利化已经取得实质性突破。2023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围绕促进合作区与中国澳门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等方面提出 30 条具体举措；**202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围绕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等方面提出 30 条重点举措，旨在将南沙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重要节点。

在这一系列政策助推下，“跨境理财通”“深港通”“债券通”、基金互认、“互换通”等互联互通机制持续优化。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大湾区内地共有 34 家银行、14 家证券公司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粤港澳参与试点的个人投资者超 18.5 万人，资金跨境汇划金额超 1420 亿元；辖内机构累计办理“跨境支付通”便利化结算超 170 万笔，金额超 80 亿元；13 家试点银行共开立横琴多功能自由贸易（EF）账户近 800 个，办理资金汇划金额折合人民币超 6000 亿元；横琴银行机构累计开展资产转让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超 1000 亿元；南沙已有 11 家企业获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资格、4 家企业获批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资格，获批额度累计超 254 亿元。

但值得注意的是，粤港澳的核心约束也潜藏在制度衔接的非对称性之中。跨境资本“进入”之后的投后管理、退出通道、收益回流，以及科学数据、知识产权要素保护与跨境流动等方面，仍存在制度完善空间。**开放型科技金融体系的效率，不仅取决于“入口”有多宽，更取决于“募投管退”全链条**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的制度接口是否真正打通。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指导意见》提出要“促进形成‘规则有效衔接、要素自由流动、生态深度协同’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3. 政策时点：区域率先扩围、工具尚未适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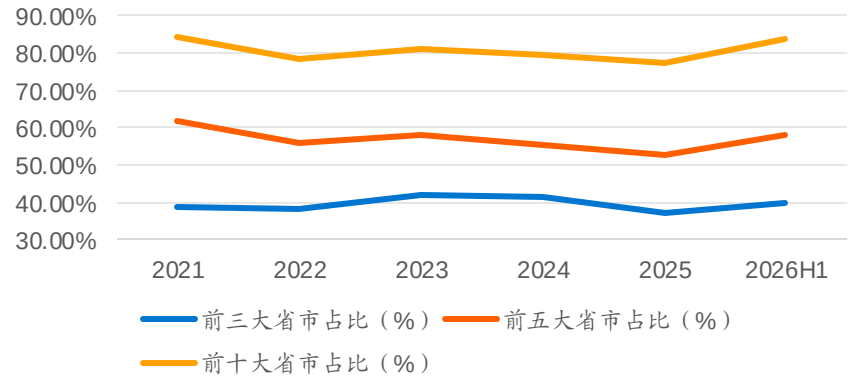
综合前述关于政策背景及要求的线索来看，为何在当下时点出台《指导意见》，便有了清晰的内在逻辑。

第一，2025 年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扩围，在政策层面完成了从“城市”到“区域”的定性转变，但金融资源的配置机制尚未及时调整。扩围之前，科创中心的政策对象以城市为核心，金融资源的组织逻辑也天然以行政区划为单元。而在扩围之后，政策对象变为京津冀、长三角与粤港澳三大区域，但科技信贷的投放、创投基金的出资、科创债的发行、政府引导基金的考核等，在很大程度上仍以省市等行政单元为边界运行。**对此，《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强三地区域内金融服务协同，推进政策联动、标准互认、信息共享、配套设施联通”，并将“区域金融服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写入 2030 年目标，正是要将金融配置的单元从“城市”升维至“区域”层面。**

第二，三大中心的功能分化已基本显现，而通用型、普惠性科技金融工具的边际效力正在递减。京津冀缺的是金融资源的空间扩散，长三角缺的是节点城市的资源覆盖，粤港澳缺的是跨境全链条规则衔接，同一套金融工具面向三类需求的增量效应必然递减。**2026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召开的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已经释放了前置信号**，明确提出要“优化调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区域布局”“提高金融服务供给对科技创新需求的适配性”。**本次《指导意见》**则进一步明确“到 2030 年，构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在多元化、适配性、协同性、国际化等方面达到更高水平”，并对三地给出差异化定位，**正是对“适配性”这一命题的政策回答。**

第三，在关注科技金融总量扩张的同时，区域分化及结构匹配问题更加不容忽视。据作者团队研究测算，近五年，全国 31 个省市的科技增量直接融资规模（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金额、A 股 IPO 首发募资规模、A 股增发募资规模、信用债发行总额加总计）普遍扩容，从 2021 年的 2.07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62 万亿元，2022-2025 年复合增速达 8.53%。**与此同时，区域分化及头部效应明显。**2021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前三大省市合计融资规模占全国比重维持在 36%-42%之间；2025 年，前五大省市（江苏、北京、浙江、广东、山东）合计约占全国总规模的 52.6%，其中江苏、北京、浙江即占近四成。

图 8：全国科技增量融资向头部集中（增量融资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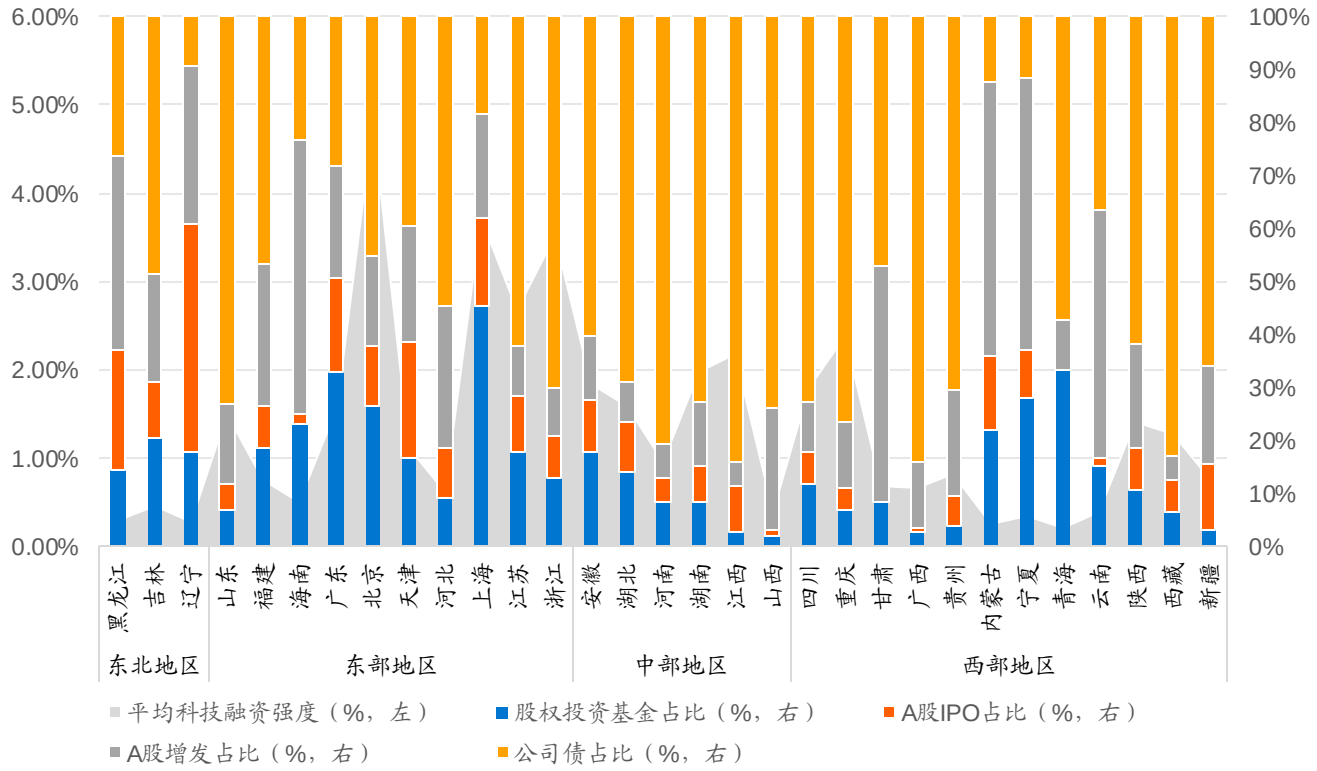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Wind，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注：“前 X 大省市占比”此指基于当年科技增量融资规模排序的前 X 大省市合计规模占全国 31 省市总规模比重。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区域分化不仅体现在规模上，还体现在结构上。东部核心省市呈现股权投资主导格局，如 2025 年上海股权融资（含股权投资基金、IPO 及增发）合计约占科技增量融资规模的近七成，北京、广东的股债结构则相对均衡；中部省份普遍以公司债为主，但安徽的股权投资与增发有一定贡献，分别约占 15.0%和 8.5%。

图 9：全国 31 个省市科技增量融资结构测算结果（2021-2026H1）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Wind，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注：本图展示数据为 2021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合计增量融资的结构。

作者团队此前在《中观枢纽：区域经济研究的五维框架与应用》报告中构建了“区域经济研究的五维框架”，并提出政策效果具有区域异质性，实际效果取决于政策强度、区域敏感度、地方承载能力。科技金融政策的效果同样遵循该逻辑：强度不足则政策工具无力，敏感不足则区域响应有限，承载不足则资金难以沉淀为有效资产。

有鉴于此，在三大中心实现“单城布局—多点发力—区域扩围”跃升的背景下，在总量工具已经充分发力的情况下，政策重心从“扩总量”转向“调结构”“提质量”、科技金融政策从“全国通用框架”转向“区域禀赋适配”成为必然选择。

4. 三重机遇：“金融工具×区域禀赋”匹配效率

三大国际科创中心的金融支持逻辑，不应被理解为同一套工具在空间上的简单复制，而是依据区域特色进行工具组合的差异化配置。

《指导意见》出台同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 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和国际化定位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全链条、多元化金融供给水平，指导金融机构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区域内信息共享、标准互认和设施联通，**推动再贷款、债券市场“科技板”、跨境投融资等政策在有关地区加大投入和先行先试，**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助力打造高水平科技金融生态。

我们认为，未来区域科技金融的增量机会，将更多来自“金融工具×区域禀赋”匹配效率的提升，核心关注“科技金融工具是否嵌入区域资本循环”。

第一，科创债供给扩容与指数化产品创新机会。《指导意见》明确“鼓励市场机构创设科创债指数化产品”，并“支持研究制定科技创新债券信用评级行业标准”。**当前科创债正从“政策驱动型”融资品种，逐步成长为具有稳定配置需求的资产类别，且区域集聚特征已经先行显现**——2026 年上半年，北京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占全国近四分之一。北京的高占比反映了科创债发行与区域创新密度、主体信用层级之间的正反馈——债券市场“科技板”天然向研发投入密集、企业信用基础扎实的区域倾斜。**同时，在低利率环境下，伴随债券收益率中枢下移，科创债 ETF 正成为承接稳健配置需求的重要工具。后续可关注指标：**AA+及以上科创债成分券信用利差与同等级非科创债的收敛幅度、科创债 ETF 占比变化、科创债 ETF 流动性指标（如买卖价差、挂单厚度的全天中位数）、银行理财与保险资金在科创债场外指数产品中的配置比例等。

第二，科技信贷再贷款精准惠及高研发投入的民营中小企业。当前总量层面已经验证了再贷款工具在降低科技信贷门槛上的有效性——2026 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增至 1.2 万亿元、再贷款利率下调至 1.25%；6 月末，全国 30.56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信贷支持，获贷率 50.8%，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20.1%、高出各项贷款 15 个百分点。在此背景下，**《指导意见》明确**“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开展试点，将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民营中小企业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领域范围”。**其关键在于，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层面，设置了“研发投入”这一可量化、可跨区域互认的准入指标，有助于将信贷资源更精准地导向关键节点。后续可关注指标：**三地研发强度达到一定阈值的民营中小企业获贷率变化、试点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与全国的差值、再贷款撬动的民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与同期限 LPR 的差值等。

第三，科创板制度溢价与未盈利硬科技资产重估机遇。《指导意见》明确“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打造面向全球的科创交易定价枢纽”，叠加科创板改革持续推进，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中具备“链主”地位的硬科技资产或将得到制度性估值支撑。**但制度溢价能否持续，仍取决于未盈利上市公司的商业化进度能否匹配上市时的估值隐含假设。后续可关注指标：**科创成长层摘“U”出层企业数量及出层后营收增速、第五套标准新受理企业名单、未盈利企业发行定价与二级市场首日涨幅的收敛程度等。

5. 风险提示

若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或出现方向性调整，可能影响相关区域发展与产业机遇；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系统性风险，可能制约区域协同进程与企业发展速度；数据时效性、统计口径差异及研究方法局限性可能影响结论的准确性与预测的有效性。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海通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0%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无评级	对于个股未来市场表现与基准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邮编 200011 电话 （021）38676666